

《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香港董事學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香港董事學會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的有關商議工作 (由法案委員會秘書擬備)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董事學會支持條例草案，並相信該條例草案會提高香港的公司管治水平，亦照顧到商界的權益。	—	備悉。
擬議第152FA(1)條 規定，如法院如此命令，任何成員(即包括持有一股的股東)均有資格查閱指定法團的紀錄。也許此點看來不合理，但卻與現有法律相符，就是即使持有一股的成員都可以在不公平損害的情況下根據 第168A條 提起法律程序	回應委員關注到有人有可能為別有用心的個人目的而濫用補救方法，政府當局同意就 擬議第152FA(1)條 下作出申請訂明有關最少控股及最少股東數目的若干規定。 法案委員會將於2004年3月19日討論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修訂本。	備悉。
香港董事學會不同意可查閱紀錄的範圍“並不清楚”，因為 擬議第152FB條 下已有保障條文——法院根據第152FA條作出命令可限制將查閱的紀錄的範圍。	法案委員會察悉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及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的意見，就股東可能擬查閱的“紀錄”而言， 擬議第152FA條 的規定可能太寬闊。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並不擬加入明確規定，以限制將查閱的紀錄的範圍。	備悉。

香港董事學會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的有關商議工作 (由法案委員會秘書擬備)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除了擬議第152FD條有關律師的保留條文及擬議第152FE條對個人資料的保護以外，引入針對本身入罪的保護條文可能是可取的做法。</p>	<p>政府當局將加入銀行業人士的保留條文，並正修訂2004年2月28日討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p> <p>回應助理法律顧問7的詢問，政府當局表示，指明法團可根據普通法申索針對本身入罪的特權，並設法拒絕出示擬議第152FA條下屬查閱令的主題的文件。政府當局不打算撤銷針對本身入罪的特權。</p>	<p>根據普通法，指明法團可享有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並可以此要求拒絕交出根據擬議第152FA條屬查閱令申請的標的文件。條例草案並無載有任何會撤銷指明法團可享有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的條文。</p>
<p>香港董事學會要求澄清，過去成員根據擬議第168A(2B)條尋求濟助，為何沒有時效期。</p>	<p>潘松輝資深大律師等表示類似的關注。</p> <p>政府當局表示，在《時效條例》內並無就擬議第168A(2B)條或現行第168A條訂明時效期。《公司條例》也沒有就第168A條的濟助的時效期另行作出規定。</p> <p>法案委員會就應否有法定時效期並未有任何立場，現正等候政府當局提供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法例的進一步資料。</p>	<p>第168A條的施行並無法定時效。不過，有關方面須符合行使權利方面的疏忽延誤或默許的衡平法原則。我們不明白為何須就前成員而非現在成員訂明法定訴訟時效。只要我們同意法院可就過往不公平損害行為判給損害賠償，作為補救方法，則在雙方的訴訟均涉及同類過往行為的情況下，就很難有論據證明前成員須受訴訟時效規限，而現在成員則不受此限。</p>
<p>擬議第168A(2D)條的草擬方式可能令公眾人士被誤導，因而相信一旦符合法定的準則，不論結果如何，他會自動有權獲得法律程序的訟費。擬議條文違反判給訟費的原則。</p>	<p>潘松輝資深大律師等表示類似的關注。在2004年3月10日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內擬議第168A(2D)條已被刪除。</p>	<p>我們同意刪除擬議第168A(2D)條。</p>

香港董事學會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的有關商議工作 (由法案委員會秘書擬備)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在不設任何資格或條件的情況下，容許指明法團任何成員根據擬議第168BB(1)(a)條代表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有違有關衍生訴訟的普通法。</p>	<p>潘松輝資深大律師等及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表示類似的關注。</p> <p>法案委員會於2004年3月11日討論根據擬議法定衍生訴訟條文，提起衍生訴訟是否需要法院的許可。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再次討論這事項。</p>	<p>我們現正研究有關事宜，稍後會作出具體回應。</p>
<p>作為額外的保障，成員根據擬議第168BB(1)(b)條介入，應受《高等法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6條規則(各方的不當合併或不合併)下有關第三方介入法律程序的慣常準則所限制。</p>	<p>潘松輝資深大律師等表示關注，擬議第168BB(1)(b)條不單止違反 <u>Foss v Harbottle</u> 規則也削弱第三方無權介入他並非其中一方的任何法律程序的普通法規則的作用。</p>	<p>根據擬議第168BB(1)(b)條，指明法團的成員可在法院批予許可的情況下，介入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在法院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以代表該指明法團繼續或中止該等法律程序或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抗辯。如法院信納擬作出的介入符合該指明法團的最佳利益，而有關成員在申請許可方面是真誠行事的，在訴訟前亦已送達通知，法院才可批予有關許可。值得注意的是，擬議第168BB(1)(b)條不會改變或影響《高等法院規則》下第15號命令第6條規則的施行。</p>
<p>應在各方同意進行調解時才根據擬議第168BF(1)(b)條作出進行調解的指示。</p>	<p>潘松輝資深大律師等表達同一意見。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擬議第168BF條中有關“調解”的提述。</p>	<p>我們同意刪除擬議第168BF(1)(b)條中“要求調解”的字眼。</p>

香港董事學會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的有關商議工作 (由法案委員會秘書擬備)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有關擬議第168BH條，只應在成員親自但非由律師代表其行事時，方規定須獲得法院許可。親自行事的訴訟人與對方達成和解時，須獲得法院許可的規定，是與法院現有規則相符的。</p>	<p>—</p>	<p>擬議第168BH條訂明，根據擬議法定衍生訴訟提起的法律程序未經法院許可，不得中止或予以和解。這是為了避免“旨在漁利”的訴訟問題，因為這訴訟可能以不利於指明法團的條款予以和解。舉例來說，在罔顧指明法團權益的情況下，提起法律程序的成員可能會被董事(行為失當者)收買。</p>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3月18日